

关于对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曹永贵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董事长；

许军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张平西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

刘承锰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一、有关违规事实

经查明，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6月13日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江地产”）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汐麟”）借款1.6亿元，公司

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.62%。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，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曹永贵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公司公章。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未经独立董事签字，仅有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四名董事在场并签字。

二、当事人申辩情况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。主要申辩理由为：相关当事人已积极督促金江地产与上海汐麟进行沟通，尽快完成债务清偿、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。金江地产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偿还了上海汐麟的所有债务，公司目前已经收到了上海汐麟出具给公司的《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》，解除公司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向金江地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情况，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曹永贵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

4.2.7 条、第 4.2.1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许军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平西、刘承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28 条的规定。

虽然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性质较为恶劣，但考虑到相关当事人在上述违规事实发生后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有效地解除了公司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公司未实际履行上述担保责任，未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，对其申辩予以采纳。

四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曹永贵，董事许军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平西、刘承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年7月11日